

市選委會說明投票所無障礙設施

【高雄訊】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本（1）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市選委會說明投票所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措施。

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高雄市選委會說明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一、投票所無障礙設施充分檢核：

為確保投票所之無障礙環境，依中央選委會針對投票所通路、無障礙坡道、電梯等訂定28項檢核項目，督導區公所辦理檢核作業，審慎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

二、設置無障礙設施：

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進出，會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乘坐輪椅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時，工作人員將主動予以協助，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三、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四、設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五、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